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1 月 20 日第 077/E53/VI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的原則運作，強調權利和義務之間的關係，主張持續供款。制度內的出生津貼屬於針對居民特定人生節點的即時性給付，故要求受益人在子女出生或收養的事實發生之日仍與社會保障制度保持一定供款聯繫。澳門居民受聘期間須繳納強制性供款，而婚後辭職備孕或在懷孕後辭職待產等沒有繼續為他人工作的人士，亦可隨時隨地透過“一戶通”啟動任意性供款，自行繳納供款。現時每人每月僅為 90 澳門元供款金額，且涵蓋社會保障制度各項給付的基本保障。而任何一項給付的申領要件調整，均須從制度整體作綜合考慮，以確保制度能夠持續、穩定及公平地運行。

社會保障基金將持續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並配合特區政府政策方針，因應本澳社會發展和經濟環境的變化，結合居民的訴求，適時檢視各項給付金額的調整空間。事實上，特區政府於 2025 年已推出一系列的鼓勵生育綜合政策，包括特別將出生津貼由 5,418 澳門元調升至 6,500 澳門元，符合條件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父母雙方可就每一名子女出生同時申領；設立育兒津貼，向符合資格的嬰幼兒每年發放 18,000 澳門元，加強對新生兒家庭的經濟支援，鼓勵生育。結婚津貼方面，繼 2025 年調升至 2,220 澳門元後，特區政府 2026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調升至 4,000 澳門元，符合條件的配偶雙方可同時申領。

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出生人口的變化，結合本澳整體經濟情況和特區政府財政狀況，綜合評估各項政策的成效，適時作出相應的動態考慮。

最後，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寶雲